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80922642A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理108年度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

依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3點。

公告事項：詳公告內容

- 一、受理申請期間。
- 二、補貼項目及計畫戶數。
- 三、補貼額度。
- 四、申請資格。
- 五、評點方式。
- 六、申請方式。
-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
-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
- 九、應檢附文件。
- 十、其他必要事項。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 108 年度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公告

依據：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 3 點。

公告事項：

一、受理申請期間：自 108 年 9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7 日止（申請條件及應備文件詳附件一）。

二、補貼項目及計畫辦理戶數如下：

（一）單身青年：979 戶。

（二）新婚育兒家庭：729 戶。

三、補貼額度：以實際租金金額核計，每戶每月最高補貼金額單身青年 2,600 元、新婚育兒家庭 3,200 元，補貼期限最長 12 期（月）（詳附件二）。

四、申請資格：

（一）本補貼名詞定義如下：

1. 單身：未婚、離婚或喪偶者，且未育有子女。

2. 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

3. 育有未成年子女，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申請人育有未滿 20 歲之子女，並得對該子女行使負擔權利義務。

（2）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胎兒。

4. 家庭成員：

（1）申請人屬單身者，為申請人。

（2）申請人屬新婚者，為申請人及其配偶。

（3）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為申請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含胎兒）。

（二）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擇一身分申請）：

（1）20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之單身青年，且戶籍內無直系親屬。

（2）新婚家庭。

（3）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3.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當年度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公告之最低生活費 2.5 倍（詳附件三）。

5.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
6. 家庭成員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應於提出申請時切結取得本方案租金補貼核定函後，自願放棄原有住宅補貼資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放棄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但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目的係為活化閒置資產且其租金依市場機制定價，不在此限。

(三)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應符合之規定：

1. 租賃的住宅應坐落於戶籍地的直轄市或縣(市)。但就業之單身青年不在此限。
2.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 主要用途均為空白，依房屋稅單等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3)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4) 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申請人出具主管建築機關核可作第1目用途使用、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5) 不符合前4目規定，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3. 承租非合法住宅者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4. 工業用地建物在都市計畫的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興建用途為工業用，但變相作為住宅使用，依上開規定不得申請租金補貼。
5. 申請租金補貼之租賃建物變更作住宅使用若不符合免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規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定，或

其消防安全事項及室內裝修不符合消防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違反相關規定者應依各相關罰則辦理。

6. 不得為違法出租者。
7. 不得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
8. 不得有虛偽承租情事。
9.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10.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五、評點方式：倘年度複審合格戶數超過計畫戶數時，採評點制(評點基準表如附件四之一、四之二)，依據申請人家庭之年所得、育有未成年子女數等條件，決定補貼之先後順序。

六、申請方式：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於受理截止日前，以線上申請、掛號郵寄或逕送至租賃所在地之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或區域計畫科)及本市各區公所送件(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經由內政部建置之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者，其申請日為系統申請日)。

七、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申請人租賃住宅所在地之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或區域計畫科)及本市各區公所送件(詳附件五)。

八、申請書取得方式：

- (一) 經由內政部建置之線上申請作業網站申請者，免檢附申請書。
- (二) 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單身及婚育租金補貼專區」】申請書表。
- (三) 向本府或就本市各區公所免費索取申請書表。

九、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戶口名簿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夫妻分戶或未成年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全戶電子戶籍謄本得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辦)。
- (三) 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

料。

- (四) 租賃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合法房屋證明或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五) 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
- (六)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 (七) 申請人屬單身且戶籍地與租賃住宅所在地非同一直轄市、縣(市)者，須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工作證明；其證明應記載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就業期間、公司行號、地址及公司章。
- (八) 申請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九) 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除應檢附出入國(境)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香港或澳門居民)。

#### 十、其他必要事項：

- (一) 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稅捐徵收期間為 5 年，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為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租金補貼戶，依住宅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公益出租人即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享有房屋稅、地價稅等稅賦優惠；若符合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者同時為接受租金補貼者，住宅所有權人尚享有綜合所得稅減免，以提高其提供住宅予經濟或社會弱勢戶之意願。詳情可向本府 1999 服務熱線洽詢。
- (二) 本府為避免申請資料或其他虛偽不實情事發生，主管機關於審核租金補貼案時，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請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本公告係申請審查前置作業，預算若未獲通過，將不予核撥經費執行。
- (四) 其他事項悉依「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及「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作業規定」辦理。



申請補助項目 申請條件	單身	新婚家庭	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
定義	20至40歲之未婚、離婚或喪偶者，且未育有子女，戶籍內無直系親屬。	申請人於申請日前2年內結婚。	申請人育有未滿20歲之子女，並得對該子女行使權利負擔義務(或孕有胎兒者)。
計畫戶數 補貼額度	計畫戶數979戶 (每月最高2,600元，補助12期)	計畫戶數729戶 (每月最高3,200元，補助12期)	
申請條件	1.申請人無自有住宅(例外情形：持有未滿40m <sup>2</sup> 之共有住宅，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稅籍證明)。 2.申請人需為租屋承租人。 3.租屋地址需位於台南市。 4.申請人需設籍於台南市(未設籍者需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工作之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工作證明，其證明應記載就業期間、公司行號及地址)。 5.月平均收入低於30,970元。	1.家庭成員(本人、配偶及子女)均無自有住宅(例外情形：持有未滿40m <sup>2</sup> 之共有住宅，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稅籍證明)。 2.申請人需為租屋承租人。 3.租屋地址需位於台南市。 4.申請人需設籍於台南市。 5.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30,970元。	1.家庭成員(本人、配偶及子女)均無自有住宅(例外情形：持有未滿40m <sup>2</sup> 之共有住宅，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稅籍證明)。 2.申請人需為租屋承租人。 3.租屋地址需位於台南市。 4.申請人需設籍於台南市。 5.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低於30,970元。
應備文件	1.申請書(簽名蓋章)。 2.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有效)。 3.補助款之匯款帳戶：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檢附非申請人之帳戶，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5.租賃住宅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擇一)。租賃住宅如為60年12月22日前興建，需檢附房屋課稅明細表及門牌初編證明或初設用電、用水證明。 6.雙掛號回函信封與回執聯。 7.未設籍台南市者需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工作之任職單位所開立之在職工作證明，其證明應記載就業期間、公司行號及地址。	1.申請書(簽名蓋章)。 2.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有效)。 3.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配偶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及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5.補助款之匯款帳戶：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檢附非申請人之帳戶，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7.租賃住宅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擇一)。租賃住宅如為60年12月22日前興建，需檢附房屋課稅明細表及門牌初編證明或初設用電、用水證明。 8.雙掛號回函信封與回執聯。	1.申請書(簽名蓋章)。 2.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有效)。 3.申請人與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同戶籍者，應同時檢具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申請人或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5.配偶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應檢附外僑居留證(外籍人士)或依親居留證、長期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及出入國(境)紀錄證明。 6.補助款之匯款帳戶：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檢附非申請人之帳戶，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7.租賃契約影本：契約內應記載出租人姓名、出租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承租人、租賃住宅地址、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 8.租賃住宅之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擇一)。租賃住宅如為60年12月22日前興建，需檢附房屋課稅明細表及門牌初編證明或初設用電、用水證明。 9.雙掛號回函信封與回執聯。
加分條件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數(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檢附當年度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2.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數(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附件二 補貼金額表(符合中央申請標準)

單位：新臺幣

直轄市、縣(市)	最高補貼金額(每戶每月)	
	單身青年	新婚育兒家庭
臺南市	2,600 元	3,200 元

附件三 申請標準(中央標準)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應低於以下金額
臺南市	3 萬 970 元

註：

1. 所得指家庭成員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 申請人為就業之單身青年，租賃住宅所在地得不與戶籍地為同一直轄市、縣(市)。

附件四 評點基準表

四之一、單身青年：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個人所得	第一級	平均每月所得在 12,388 元以下	加 12	一、單位：新臺幣。 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劃分級距係採當年度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分別計算其一定倍數之金額。 三、第一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第二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至 1.5 倍之間，第三級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之間，第四級為最低生活費 2 倍至 2.5 倍之間。
	第二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12,388 元，18,582 元以下	加 9	
	第三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18,582 元，24,776 元以下	加 6	
	第四級	平均每月所得超過 24,776 元，30,970 元以下	加 3	
年齡	35 歲以上		加 12	
	30 歲以上，未滿 35 歲		加 9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		加 6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		加 3	
低收入戶			加 5	
中低收入戶			加 3	



#### 四之二、新婚育兒家庭：

項目	內容		權重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 12,388 元以下	加 12	一、單位：新臺幣。 二、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劃分級距係採當年度臺灣省之最低生活費，分別計算其一定倍數之金額。 三、第一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下，第二級為最低生活費 1 倍至 1.5 倍之間，第三級為最低生活費 1.5 倍至 2 倍之間，第四級為最低生活費 2 倍至 2.5 倍之間。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12,388 元，18,582 元以下	加 9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18,582 元，24,776 元以下	加 6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 24,776 元，30,970 元以下	加 3	
申請人生育有未成年子女數			加 5/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低收入戶			加 5	
中低收入戶			加 3	

附件五 108年度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受理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	地址	電話
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06-2991111 轉 1347、8384
市府都市發展局 區域計畫科	730 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34251
東區區公所	701 臺南市崇學路 100 號	06-2680622
北區區公所	704 台南市成功路 238 巷 7 號	(06)2110711、 2267128
中西區公所	700 臺南市中西區開山路 1 號	06-2267151~4
南區區公所	702 臺南市南區明興路 2 號	06-2910126
安平區公所	708 台南市安平區育平路 316 號	06-2951915
安南區公所	709 台南市安中路二段 308 號	06-2567126
新營區公所	730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30 號	06-6322015
鹽水區公所	737 臺南市鹽水區水仙里中山路 47 號	06-6521038
白河區公所	732 臺南市白河區永安里三民路 381 號	06-6855102
柳營區公所	736 臺南市柳營區柳營路 2 段 59 號	06-6221245
後壁區公所	731 臺南市後壁區後壁里 6 鄰 129 號	06-6872284
東山區公所	733 臺南市東山區東山里 225 號	06-6802100
麻豆區公所	721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	06-5721131-3； 5719469-70
下營區公所	735 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一段 170 號	06-6892104~5
六甲區公所	734 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06-6982001
官田區公所	720 臺南市官田區隆田里中山路 1 段 132 號	06-5791118
大內區公所	742 臺南市大內區大內里 1 號	06-5761001
佳里區公所	722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5 號	06-7222127

學甲區公所	726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313 號	06-7832100
西港區公所	723 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 1 號	06-7952601
七股區公所	724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	06-7872611
將軍區公所	725 臺南市將軍區忠興里 190 號	06-7942104
北門區公所	727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 108 號	06-7862042
新化區公所	712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30 號	06-5905009
善化區公所	741 臺南市善化區光文里 27 鄰建國路 190 號	06-5837226
新市區公所	744 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06-5994711
山上區公所	743 臺南市山上區南洲里 325 號	06-5781801
玉井區公所	714 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 27 號	06-5741141
楠西區公所	715 臺南市楠西區楠西里中正路 230 號	06-5751615
南化區公所	716 臺南市南化區南化里 230 號	06-5771513
左鎮區公所	713 臺南市左鎮區中正里 171-4 號	06-5731611
仁德區公所	717 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 3 段 5 號	06-2704211
歸仁區公所	711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二號	06-2304538
關廟區公所	718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里中正路 998 號	06-5950002
龍崎區公所	719 臺南市龍崎區崎頂里新市子 103 號	06-5941326
永康區公所	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655 號	06-2010308
安定區公所	745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里 59 號	06-5921116